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58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号建议的答复

周遂德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弘扬药王孙思邈中医药文化，做强做大中医药产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禹州作为我国中医药文化的发祥地，在我国中医药生产制作方面历史悠久，中药加工炮制技艺被河南省公布为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加强中医药项目保护传承作为主管部门市文广新局做了一些工作。一是加强了对中医药的传承保护，2007年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被公布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2008年禹州药会被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08、2010年朱清山、师金安、李永顺、王玉寨先后被认定为禹州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011年朱改莲、朱有洲、连巧红3人被认定为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015年11月推荐朱清山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夯实了保护传承基础。二是开展宣传展示活动。2016年在许昌学院举办了许昌市首届传统工艺展示展演活动，2017年在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许昌市第二届传统工艺展示展演活动，均邀请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朱清山和他的徒弟参加，现场为学院师生展示中药加工技艺，传播了中医药文化。2016年9月组织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非遗印象》栏目组到禹州拍摄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视频资料、采访代表性传承人，制作非遗宣传片，并在许昌广播电视台进行播放。三是为项目和传承人申报扶持资金，从2014年起，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朱清山、师金安每年各申请3000元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2010、2014、2016年分别为禹州药会项目申请到35万元、60万元、20万元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16年为禹州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申请到10万元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支持中医药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一是继续加强传承保护工作，鼓励项目保护单位对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进行包装提升，为申报国家

级代表性项目打好基础。开展传承人申报、推荐、认定，做好传承人的保护工作。二是积极参加中国传统工艺振兴培训计划、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河南省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等，提高技艺水平，培养后继人才。三是继续举办传统工艺展示展演活动，推荐传承人积极参加中国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加强对外宣传和展示。四是继续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中药加工炮制技艺的传承发展和中医药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争取更大的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